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3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代　理　人　張晉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友聯光學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劉康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珮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瑞士法朗7,94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693,333.2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5計算之利

息，暨自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